

# 江苏省护理学会

苏护会〔2017〕16号

---

## 关于中华护理学会、江苏省护理学会 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及有关单位：

经九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开展 2016-2017 年度会员发展工作。

为了尽量减轻各市护理学会、各有关单位工作量，中华护理学会与江苏省护理学会会员发展和会费缴纳工作将同时进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中华护理学会会员

1、普通、资深新会员入会分别填写会员登记表（附件 1、2）。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分别填写普通及资深新、老会员信息一览表（附件 3、4），电子版上报省护理学会。

2、中华护理学会会费统一缴纳 2 年（2016-2017 年）。

3、缴费标准：普通会员 30 元/人/年，2 年合计 60 元；资深会员 200 元/人/年，2 年合计 400 元；新会员另加工本费 3 元/人。

4、根据中华护理学会章程等相关规定：普通会员条件为已取得注册护士资格者，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的卫生行政干部、从事护理教育的教师。资深会员条件为已取得副高以上护理专业技术（教育）职称或担任省级以上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者；资深会员方有资格申请中华护理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会员方可参与中华护理学会组织的各类奖项评选。会员无特殊原因一年内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再次缴费需重新入会。

## 二、江苏省护理学会会员

1、新会员入会填写会员登记表（附件 5）。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及有关单位分别填写新、老会员信息一览表（附件 6），电子版上报省护理学会。

2、江苏省护理学会会费与中华护理学会同步缴纳 2 年（淮安市护理学会另需补交 2015 年会费，共计 3 年）。

3、缴费标准：10 元/人/年，2 年合计 20 元。会员证不收工本费，有需要请在一览表后注明。

4、根据江苏省护理学会章程相关规定：医学院校护理专业毕业已取得护师以上(含护师)资格，在各级医疗机构执业者，卫生行政干部、从事护理教育的教师均可自愿加入我会。会员享受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会员方有资格申请参加本会组织的出国考察、学术交流及各类奖项评选等活动；会员应按规定交纳会费；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

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 **三、其他事宜**

1、新会员登记表各单位自己保管；上报省护理学会只需会员信息一览表。

2、2013-2015 年度会员发展工作时，江苏省护理学会下发了新的会员编号，请各市及各省管医院自行按照已下发的指定编号范围连续编号。缴纳会费时一并将对应编号后的会员名单发至我会联系人邮箱。

3、请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及有关单位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会员信息一览表电子版发来我会；费用缴纳：银行转账、刷卡均可。请各市、各单位积极配合，按时完成。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静

联系电话：025-83620694

邮 箱：[hlxhwj@126.com](mailto:hlxhwj@126.com)

学会账号：户 名：江苏省护理学会

开户行：南京工行高楼门

账 号：4301018809100149057

附件 1：中华护理学会普通新会员登记表

附件 2：中华护理学会资深新会员登记表

附件 3：中华护理学会普通会员信息一览表

附件 4：中华护理学会资深会员信息一览表

附件 5：江苏省护理学会新会员登记表

附件 6：江苏省护理学会会员信息一览表

